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1n0389

彌勒下生經述贊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89

佛說彌勒下生經述贊

眼之中。欣淨土即妙行不成。若冀天宮。恐勝因無就。淨土雖無惡染。聖教自有參差。天宮雖有欲樂。道理定無疑。或欲塵境者。觸事染而不染。耽欲樂者。是事不染而染。戒業缺。然福殘薄。佛既應物機而現穢。凡亦契聖境而欣生。上聖上賢。皆為此業。下凡下位。何得越之。故行同者。皆應專率。習已穿鑿。望允生因。自餘狀跡。具如別傳。上來述第一天上利益已訖。

佛說彌勒下生經者。

述云。將講此經。略有三門。一來意。二釋名。三講文。初來意有二。一為化下品眾生故。彌勒生天。雖復利益上中品人。而下品人未得入聖之益故。二為顯人間教道故。天上教導。雖先廣顯。而人間七相。教化眾生。猶未唱故。以此二義故。以上生後辨下生。

第二釋名。略有三對。一能說所說對。佛說即能說也。彌勒等即所說也。二能受所受對。即彌勒名能受。下生名所受。三所詮能詮對。即彌勒下生名所詮。經名能詮。下生有三義。一初入胎之為名。二入住出胎總名。三人間之都言。雖有八相。而後七相。皆在人間。對天而言皆下生。故從狹至寬。分為三義。義亦無違。此即天報沒已。還生人間。故名下生。廣談下聖化之事。故名下生經。下生之經。故依土釋。

聞如是(至)五百人俱者。

述云。第三講文之第二辨下人化益有二。初略辨下人化益眾生。後廣辨下人化益眾生。下品之人。自有優劣。故有此略廣之說。初有三分。初證信傳經分。次問答廣說分。後聞說喜行分。有三

分之意。思之可解。此初也。有義此經亦有起說之序。從爾時阿難至即就坐。即發起說故。此解不然。無有餘經對問佛答。名曰發起。而可為例故。所以然者。如來說法。不可一例。或各說法時。以放光動地。召眾為緣。然後說經。或說餘經。乃即率說。更無顯相。此經同後。故無起說序也。於中有五句。中三同前。初聞如是者。前標所聞之法。故先如是。後曰我聞。今以多聞總持之用。表領如來所說之法。故曰聞如是。或華夷語。次第異故。隨存一種。義亦無失。

五百人者。如中阿含云。世尊。此五百比丘。幾比丘得三明達。幾比丘得俱解脫。幾比丘得慧解脫。世尊告曰。舍利子。此五百比丘。九十比丘得三明達。九十比丘得俱解脫。餘比丘得慧解脫。以此證知。三明俱解脫。義亦異也。

爾時阿難(至)右膝著地者。

述云。第二問答。廣說有四。一阿難陳請。二如來許說。
三 宿習故。

白世尊言(至)皆悉明了者。

述曰。第二歎聖有二。初總歎。後別歎。此初也。事即指法。故總也。欲請彌勒當來化導之事。故須歎三達智。

諸過去佛(至)皆悉知之者。

述云。第二別歎有三。初歎過去智。次歎現在智。後歎未來智。初又有三。初能化。次化時。後化眾。此初也。姓即種姓。毗婆尸佛出剎利種。姓拘利若。尸棄佛毗舍婆佛種姓亦爾。拘樓孫佛。出婆羅門種。姓迦葉。拘那含佛迦葉佛種亦同。字即廿年之名。名者初生之名。號即十號。弟子即聲聞菩薩可解。聲聞菩薩

補翼世尊。故云翼從。翼者助也。成也毗婆尸佛三會說法。初十六萬八千人。次十萬人。後八萬人。尸棄佛亦三會說。初十萬人。次八萬人。後七萬人。毗舍婆佛二會說法。初七萬人。次六萬人。拘樓孫佛一會說法。有四萬人。拘那含佛一會說法。有三萬人。迦葉如來一會說法。有二萬人。釋迦示一會說。千二百五十人。經云多少。意在此也。廣如長阿含第一。

一劫百劫(至)皆悉觀察者。

述云。第二知化時也。如婦人無近。請佛經云。第一佛字唯衛。般涅槃曰已來九十一劫。第二佛字戒式佛。般涅槃曰已來三十一劫。第三佛字隨葉佛。般涅槃曰亦卅一劫。是毘陀羅劫中。當有五百佛。第一者拘樓孫佛。般泥曰已來萬歲。第二者拘那含牟尼佛。般泥曰已來萬歲。第三者迦葉佛。般泥曰已來萬歲。第四佛我字釋迦文佛。有說。既言毗婆尸等三佛般涅槃已來。九十一及卅一劫故。即知餘三佛般涅槃已來。並云萬歲。謬也。不然。何者。以此釋迦賢劫時。望前三佛般涅槃時。故云九十一劫及卅一劫。雖拘樓孫佛四萬歲時出。拘那佛三萬歲時出。迦葉佛二萬歲時出。即次後佛。望即前佛。故云萬歲。而非釋迦時。望前三佛。皆萬歲也。七佛姓字父母。道樹弟一。雙侍者弟子。廣如彼。

亦復智(至)人民姓字者。

述云。此後化眾也。准無延經。唯衛佛父字波潭剎利王。母字波頭末。所治國名波頭末。式佛父字阿輪剎利王。母字波羅越。所治國名阿留那末。隨葉佛父字著波羅提剎利王。母字夜耶祇。所治國名阿濡墨拘樓孫佛父字阿耆達波羅門種。母字准耶阿耆達。所治國
辨城有三。初名體。次量。後莊嚴。此初也。今時雖未有。而未來當有。故云當有居中。王城

周遍。護城人民所居名廓。成佛經云。翻頭末。昔云有幢。今慧幢。言雖不同。其義無違。何者。長阿含經第五云。爾時聖王。建大寶幢。圓十六尋。上高千尋。雜色嚴飭。其幢有百孤。孤有百枝。寶縷織成。眾寶間廁。於是聖王懷此幢。王以施沙門波羅門。國中貧者。准知城中有此幢。故云有幢。亦以此幢施沙門等。故云慧幢。雖有二義。而城似鷄頭。故總名鷄頭。有說。梵云翅頭末。此反鷄頭。此解不然。作佛經云。有地城名鷄頭末故。

東西十二(至)七由旬者。

述云。此城量也。太成佛云。縱廣一千二百由旬。高七由旬。與此云十二由旬相違者。興衰別故。至下當解。即表輪王教導。令循十善。自地兼行故。十二由旬。法王必成七寶故。七由旬。又雖受勝報。而不出十二緣起故。十二由旬。不離七有七隨眠。故七由旬。

土地豐熟(至)御巷成行者。

述云。此後城莊嚴。莊嚴雖多。略表三種。土地。人民。街巷。廣如下解。

爾時城中(至)盡之請和者。

述云。第二龍王加好。成佛經云。有大力龍王。名曰多羅尸棄。今云水光。互舉華夷。故不相違。

是時鷄頭城中(至)極為香淨者。

述云。第三鬼神除惡。成佛經云。有大夜叉神。名跋陀婆羅除塞伽。秦云善好。今云葉華。即善好之類也。梵云藥叉。此云暴

惡。又名勇猛。即是神名。通天鬼傍生。今云羅刹者。即可畏也。此即彼城藥叉羅刹皆有。故隨談一種。互不相違。法即道理。教即言教行順道理。不越聖言故。

阿難當知(至)十萬由旬者。

述云。第二土地廣美有二。初地水增減。後傍乘釋疑。初又有三。初地增。次地水兼減。辨水獨減。此初也。成佛經云。是時閻浮提地。長十千由旬。廣八千由旬四大海水漸減少。三千由旬。長十千由旬。金光明經第六云。閻浮提地。縱廣七千由旬。水減三千由旬之地。足本七千。故十千由旬。今此經云十萬由旬。難可會釋。有義遂機宜。故有此異。此解不然。應無乖文。而會釋故。今作此解。彌勒初出時。四海水多減。而地多增故。十萬由旬。漸久遠時。海水還漸增。地遂狹短故。十千由旬。但瑜伽論委悉說故。六千五百由旬。更有違文。例之可會。

諸山河石(至)皆悉消滅者。

述云。第。

□□□□(至)如鏡清明者。

述云。第二傍乘釋疑。疑即有六。一廣未必平疑。二平或無穀疑。三穀無人民疑。四人民乏珍疑。五寶無聚落疑。六村無樹菓疑。疑既有六。故決亦有六。一廣必平正決。二平豐五穀決。三穀食兼人決。四人具珍寶決。五寶興聚落決。六村枹甘菓決。此初疑云。地雖十萬由旬。未必平正。故云其地平正。如鏡清明。理實于時亦有諸山。但對今時。故云平正。不爾。便違下文。大迦葉住此山故。問壞劫未有。彌勒已出。由何因緣。故無諸山。答依般涅槃。後諸比丘。經我般泥洹。後一百歲。吾諸弟子沙門聽。聰明智慧。與我無異。千歲之後。三百歲之中。大亂災矣。

眾患萬變。切身億災。人民欲盡。時當有大水。高二十里。清諸名山。滿十二年。乃去了。所在無復有山。其地平政。樂不可言。月光童子乃出世了。便以般若波羅蜜。教諸人民得道者。日有千百。生天不可數。其時人民。身長八尺。壽百八千歲。有時人民。多食自然。人民但念道。金寶不用。眾聖側塞。於世宮殿城廓。皆用七寶。法王治世。五十二年便去。自是之後。法遂漸。未羅云。於諸塔寺。取佛舍利。聚著一處。然後乃般泥洹。龍王當取舍利去。及佛十二部經。於海中供養之。是以後大法盡矣。後人當壽四五十乃沒。時人當壽五歲時。無有君王臣佐。爾時五歲。乃與今一歲等了。人欲盡時。大海通小。皆大涌沸。地剡浮提。當大平正。彌勒佛乃成之。

舉剡浮提(至)穀食豐賤者。

述云。第二疑云。地雖平正。未必五穀成就。故作此解。

人民熾盛者。

述云。第三疑云。穀食雖成。未必有穀之人。故作此言。

經多諸珍寶者。

述云。第四疑云。雖人民興。穀食豐熟。未必有諸珍寶。故作此釋。

鷄鳴相接者。

述云。第五疑云。雖多珍寶。未必村落相近。故作此解。

是時弊華(至)皆生其他者。

述云。第六疑云。雖村落接。未必有樹菓甘美。故作此通。

彌勒菩薩經述贊卷第二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